

113 年度南投縣 C 級教練講習會暨增能復訓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 月 日體總業字第 113000 號函備查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
- 二、目的：為培育國內運動教練菁英人才，提升運動訓練品質，使羽球教練增進了解國際羽球運動現況、精進羽球教學智能與技術，以厚植我國競技運動實力。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南投縣政府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南投縣體育會
- 五、承辦單位：南投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
- 七、講習日期：1. 11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六)至 11 月 17 日(星期日)共 24 節。
2. 參加復訓(增能)日期：11 月 16 日(星期六)8 節。(免考試)
- 八、講習地點：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視聽教室(南投縣南投市向上路 2 號)
-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1.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
 2. 需年滿 20 足歲。
 3. 參加復訓(增能)須具備 C 級(以上)羽球教練資格者。
- 十、報名方式：採線上表單報名 <https://reurl.cc/g6nmaV>

(若有系統問題請洽詢：Line ID: <https://lin.ee/E5dznIB>

或洽郭忠義老師 0921-228070)



A. 完成報名後，請務必掃描圖檔加入講習會群組。

報名 QR Code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5 日 17:00 止。(上限 80 人)

(二)報名費用：

A. 每人新台幣：3,000 元(包含製證費；採匯款或轉帳方式繳納)

B. 復訓(增能) 新台幣：1000 元整

1. 存入銀行帳號：埔里鎮農會(代號 573-0010)

2. 戶名：南投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3. 帳號：57301-01-019762-6

4. 匯款時務必請備註匯款人姓名



學員群組

5. 報名後請加入講習會群組 <https://line.me/ti/g/qM6fAXcQTh>

6. 報名費用含製作結業證書及 C 級證費(住宿請自理)

註：如已報名並於截止後，因故未能上課者（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明），所繳報名費於將酌收相關行政作業費用 500 元，後退還剩餘報名費。

(三)報名時，請學員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及大頭照（請勿傳生活照）電子檔。

(四)第一天上課當日請繳交 A. 教練講習會具結書、B. 良民證：需繳交申請近 1 個月內【113.10.16.後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正本)。良民證不可設置週期。
參加復訓(增能)學員免交良民證。

(網址：<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np?ctNode=1172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講習：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四、犯殺人罪。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六、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七、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八、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九、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十、體罰或霸凌運動員，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特定體育團體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第 4-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三年或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一、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四、體罰或霸凌運動員，造成其身心侵害，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六、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特定體育團體查證屬實，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十一、課程內容：如附表(課程時間及師資安排如有異動，主辦單位保有更動權益)。

十二、授課講師資歷：

楊家豪：竹山高級中學羽球教師兼總教練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甲組選手、國家級羽球教練

2022 年世界青少年羽球代表隊-教練

陳連興：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_老師

郭忠義：復興國小羽球教練、國家級教練、中華羽協合格裁判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羽球隊指導教練、國家級裁判

王 羚：台東高中防護員、高雄醫學大學運動醫學系、國家高考防護員

蘇琮筆：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甲組選手、國家級羽球教練

營北國中羽球專任運動教練

江嘉崧：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A 級教練

富功國小體育組長

富功國小羽球隊總教練

黃鈴雯： 國家體育訓練中心心理師

十三、及格標準：學、術科成績 70 分以上

十四、發證方式：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核發 C 級教練證。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第一天上課請於 07：50 時至 08：10 前報到，領取教材（請提前完成報到手續）。
- (二) 講習期間無故缺課 4 小時以上者，視同未參加講習。
- (三) 課程進行中請勿錄音及錄影，如有課程需要錄影請事先徵詢講師同意。
- (四) 講習期間提供茶水、午膳，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備環保杯。
- (五) 課程時間及師資安排如有異動，主辦單位保有更動權益。
- (六) 術科測試實習日請著運動服，並著球鞋。
- (七) 增能學員需檢附上傳最高等級之教練證照片。
- (八) 資料不齊者(如報名資料、照片檔、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具結書、身分證正、反面相片)，一律退件不予以受理報名，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如無正當理由，無故缺席者，一律不予退費。
- (九) 特別提醒，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及具結書未繳交者，視同資格不符。
- (十) 報名增能/複訓者必須全程參與，否則視同未參加講習

附表：

113 年南投縣 C 級羽球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11 月 16 日 星期六	11 月 17 日 星期日
08：10~09：00	報到（始業式） 性別平等教育 陳連興老師	專項技術操作 1 羽球單打訓練法 蘇琮筆老師
09：10~10：00	羽球運動沿革與發展 國家體育政策 郭忠義老師	專項技術操作 2 羽球雙打訓練法 蘇琮筆老師
10：10~11：00	羽球運動規則 郭忠義老師	教練管理學(教練職責及素養) 蘇琮筆老師
11：10~12：00	羽球運動術語(專業外語) 郭忠義老師	訓練計畫擬定 蘇琮筆老師
12：00~12：40	午（餐）休	午（餐）休
12：40~13：30	兒童訓練安全及權利認知 郭忠義老師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楊家豪老師
13：40~14：30	運動禁藥 王 矜老師	體能訓練法 楊家豪老師
14：40~15：30	運動生理學(靜態及動態伸展) 王 矜老師	專項技術操作 3 核心肌群訓練 楊家豪老師
15：40~16：30	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 王 矜老師	專項技術操作 4 專項肌力訓練法 楊家豪老師
16：40~17：30	運動心理學 黃鈴雯老師	專項戰術演練 5 多球教學法 江嘉崧老師
17：30~18：00	晚（餐）休	晚（餐）休
18：00~18：50	運動營養學 楊家豪老師	專項戰術演練 6 羽球步法教學法 江嘉崧老師
19：00~19：50	運動教練、訓練學 教練的角色與功能 郭忠義老師	專項戰術演練 7 專項運動技術檢定 講師群
20：00~20：50	運動教練、訓練學 教練的角色與功能 郭忠義老師	專項戰術演練 8 專項運動學科檢定 楊家豪總幹事

※ 『11/17 球場授課』及術科考試請學員穿著運動服帶球具

特定體育團體辦理 C 級教練講習會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申請參加中華民國羽球協（總）會辦理之 C 級教練講習會，茲聲明本人確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 規定情形，若被查出有上開規定情形，講習會已辦理，同意報名費不再退回及已核發教練證註銷，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中華民國羽球協（總）會

具結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